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有關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公告及相關海外監管公告；(ii)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通函(「該通函」)；(iii)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iv)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有關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首次授出股票期權的公告及相關海外監管公告；(v)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vi)日期為2021年12月21日有關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預留股票期權的公告及相關海外監管公告；(vii)日期為2023年2月22日有關調整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期權數量及註銷部分股份期權、調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公告及相關海外監管公告；(viii)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ix)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有關調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x)日期為2024年1月23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xi)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有關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公告；(xii)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有關調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公告；(xiii)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有關(1)調整激勵對象名單及預留部分股票期權數量及(2)註銷部分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公告；(xiv)日期為2024年3月14日有關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公告；(xv)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xvi)日期為2024年6月24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xvii)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有關調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公告；(xviii)日期為2024年7月2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xix)日期為2024年10月8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xx)日期為2025年1月2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及(xxi)日期為2025年1月14日有關(1)調整激勵對象名單及預留部分股票期權數量；及(2)註銷部分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說明

(一) 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情況

序號	第二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	第二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成就情況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本公司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未發生任一情形，滿足行權條件。

序號	第二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	第二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成就情況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激勵對象均未發生相關任一情形，滿足行權條件。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5. 具有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情形；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第二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	第二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成就情況
3	<p data-bbox="379 248 726 293">本公司業績考核要求：</p> <p data-bbox="379 338 831 383">第二個行權期業績考核條件：</p> <ol data-bbox="379 427 938 101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379 427 938 562">1. 以2019年為基準，2022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50%，且不低於2022年度同行業平均水平； <li data-bbox="379 696 938 831">2. 2022年度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7.75%，且不低於2022年度同行業平均水平。 <li data-bbox="379 920 938 1019">3. 2022年主營業務收入佔比不低於93.00%。 	<ol data-bbox="986 427 1498 101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86 427 1498 651">1. 以2019年為基準，2022年本公司營業收入增長率為58.59%，且高於2022年度同行業平均水平（同行業平均水平為54.28%）； <li data-bbox="986 696 1498 875">2. 2022年度淨資產收益率為9.63%，且高於2022年度同行業平均水平（同行業平均水平為7.77%）； <li data-bbox="986 920 1498 1019">3. 2022年主營業務收入佔比為94.97%。

備註：

1、上表財務指標均以本公司當年度經審計並公告的財務報告為準；2、同行業樣本若出現業務結構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業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董事會將在考核時剔除或更換樣本；3、在本計劃的有效期內，若本公司本年度及未來實施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等產生影響淨資產的行為，則新增加的淨資產在業績考核時可不計入當年以及未來年度淨資產；4、在計算淨資產收益率時，因股權激勵產生的成本予以加回計算。

綜上，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業績考核滿足行權條件。

序號 第二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

第二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成就情況

4 激勵對象個人達到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實際可行權數量與激勵對象上一年度績效評價結果掛鉤，個人當年實際行權額度=個人行權比例×個人當年可行權額度，具體如下：

考評結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個人年終 績效成績	優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 (D)
個人行權 比例	1.0	1.0	0.9	0

根據本公司2022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獲授予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中，除1名激勵對象因身故不符合行權條件外，其餘14名激勵對象考核結果均為優秀，符合個人績效考核要求，前述14名激勵對象第二個行權期按照100%比例行權。

綜上，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部分股票期權14名激勵對象第二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已滿足。根據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行權安排，第二個行權期可行權數量佔獲授股票期權數量比例為1/3，即本公司14名激勵對象第二期行權的預留部分股票期權共計262,665份。第二個行權期截止日為2025年12月20日。

二、本次行權的具體情況

- (一) 授予日：2021年12月21日
- (二) 行權價格：人民幣6.524元/A股
- (三) 股票來源：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本公司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
- (四) 行權人數：共14人
- (五) 行權數量：262,665份
- (六) 行權方式：自主行權
- (七) 行權期限：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具體行權時間需待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自主行權審批手續辦理完畢後方可實施
- (八) 行權安排：董事會根據政策規定的行權窗口期確定可行權日，並按相關規定為激勵對象申請辦理自主行權，由激勵對象選擇在可行權期限內（法定禁止行權期除外）自主行權。根據相關規定，可行權日必須為本次行權期內的交易日，其中下列期間不得行權：
 - (1) 本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後2個交易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2)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至公告後2個交易日內；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項決定過程中至該事項公告後2個交易日；
 - (4) 其他可能影響股價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起至公告後2個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項」及「可能影響股價的重大事件」為本公司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

(九) 本次可行權名單及行權具體情況：

序號	姓名	職務	第二個行權期 可行權數量 (份)	佔授予的 預留部分 股票期權 數量的比例	佔目前 總股本的比例
	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14人)		262,665	33.33%	0.0167%
	合計		262,665	33.33%	0.0167%

備註：對於上表所列的第二個行權期可行權數量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實際確認數為準。

三、監事會意見以及對激勵對象名單核實情況

監事會對本次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條件以及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審核，經核查認為：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經成就，行權條件符合《管理辦法》及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等的相關規定，且本公司及激勵對象均未發生不得行權的情形；該事項決策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董事會對相關事項的審議和表決程序符合相關規定。列入本計劃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的人員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符合本計劃確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其作為本計劃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綜上所述，監事會同意符合條件的14名激勵對象行權，可行權數量合計262,665份。

四、股權激勵股票期權費用的核算及說明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依據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相應增加資本公積。本次激勵對象採用自主行權方式進行行權。本公司在授予日採用二叉樹期權定價模型確定股票期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根據股票期權的會計處理方法，在授予日後，不需要對股票期權進行重新評估，即行權模式的選擇不會對股票期權的定價造成影響。

本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權後，已在對應的等待期根據會計準則對本次股票期權行權相關費用進行相應攤銷，具體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本次股票行權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五、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認為，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本次行權的行權條件已經成就，符合《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及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唐福生

中國，天津
2025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聶艷紅女士及付興海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劉飛女士組成。